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大党发〔2018〕34号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成立教师工作部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按照《关于在市属部分高等学校开展人员总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津编办发〔2017〕577号）精神和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参与人员总量管理试点工作的市属高校必须设置的综合管理机构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经2018年3月30日第七届153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天津师范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为正处级单位，设部长1名，副部长1名。

刘红英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

附件：天津师范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职责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天津师范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职责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全校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教师思想教育工作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

2. 建立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3. 做好师德师风建设规划，建立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先进人物评选、师德典型宣传等活动。

4. 建立健全教师思想政治表现考察制度，加强教师思想教育管理，做好师资招聘和引进人才的政治表现考察工作。

5. 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教师党建工作。

6. 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
